

# 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及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花蓮縣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及兩性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設花蓮縣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於97年1月6日修正第一條「兩性工作平等權」為「性別工作平等權」方修正本點規定。</p> <p>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委員會名稱應為「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故修正委員會名稱。</p>
<p>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p> <p>（二）女性團體代表二人。</p> <p>（三）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一至二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一人。</p> <p>（五）雇主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六）具勞工及性別相關學識經驗者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p> <p>（二）女性團體代表二人。</p> <p>（三）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p>	<p>一、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之委員會人數，及依據「勞動部針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考核指標項目1.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委員會組成及運作(1)委員單一性別比例衡量標準1.任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爰增訂委員會人數及性別比例，另為使委員會人數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較為完整，故將現行本點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列置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使本委員會成員專業領域更為多元，爰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二分之一以上。	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人數為一至二人，並於本點第五款增訂雇主團體代表一至二人及第六款具勞工及性別相關學識經驗者一人。